“盘锦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

申报诚信承诺书

1.该项目是由本人申请，无冒名申请，无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并已如实填报申请人及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本人已按照要求填报了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所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高编报课题预算，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等行为；

3.本人及项目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违反科研伦理；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不违反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发生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4.本人及项目参与者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在盘工作不少于6个月。本人已仔细阅读《盘锦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本人承诺将在项目入选后，能够按照《细则》条例的“管理、考核与评估”要求完成后续工作，能够在项目管理期内不转换工作单位,不调离盘锦。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日期：